

桃 源 县 志

第 十 六 卷

供 销 合 作 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二月

桃 源 县 志
第十六卷
供 销 合 作 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157 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10.00元

ISBN7-5044-0492-6/K·18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专职)

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员 陈新 郭丹成 上官敬东(专职)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跃 郑之松
张墨初 王兆元 冯泽修 唐贤益
高春宏 郭正清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肖立波 李前程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泉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办公室主任 宋忠雄

办公室副主任 上官敬东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倪佐堂(组 长) 罗友伯(副组长)
杨文章(副组长) 杨国刚(副组长)
张胜洲 文四忠 罗希林 熊云莲
刘友君 李道朴 黄大堤

主 编 杨文章
编 写 黄大堤(副主编兼主笔)
陈超凡 邹丽霞 袁树铭

总 纂 刘有恒
常务副总纂 宋忠雄
责任编辑 周燕飞

机源孙志
世铸金心志

王常心题
一九五十二月

← 桃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楼（正面一角）



↓ 桃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楼（院貌）



← 桃源县农村最大商场漆
河供销社商场（外貌一角）



↓ 商场营业大厅（一角）





桃源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桃源县供销学校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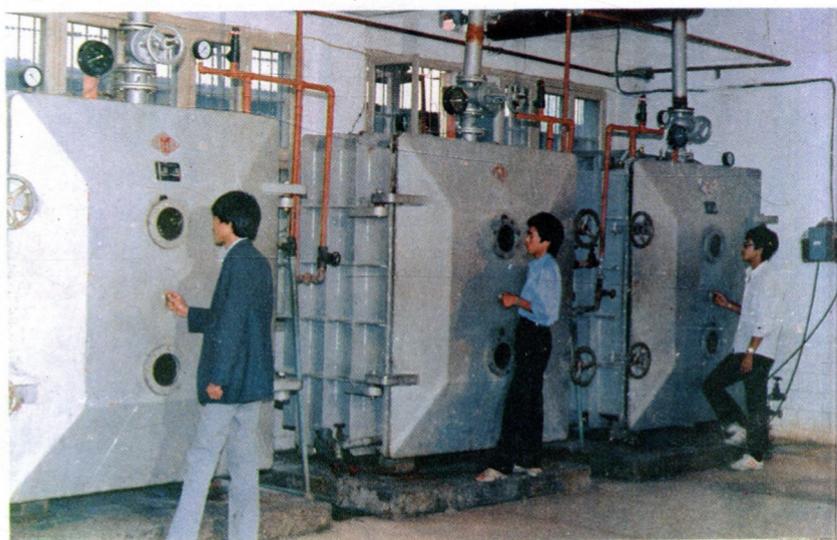
桃源县供销社食品厂生产的延泉牌花粉豆浆晶

荣获1988年全国优质保健产品奖——金鹤杯



奖杯、奖状、产品

花粉豆浆晶生产车间（一角）



编辑说明

本志是《桃源县志》第十六卷。取材上自清末，下至1988年。但对个别史实，上溯到明嘉靖年间。

本志分为4篇12章和《要事摘记》，前面写有《概述》后面列有《附录》。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桃源县供销合作社所组成的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其编辑部编写。1987年10月开始征集资料，1989年4月写出初稿，1989年6月，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本志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本志又作了修改，于1989年8月完成最后修改稿。10月，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桃源县人民政府以及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志由编辑部分工编写：黄大堤撰写《概述》、《要事摘记》、《合作社沿革》、《经营机构》和修改全文志稿；陈超凡撰写《计划管理》和整编全志统计数表；邹丽霞撰写《民主管理》、《人事管理》、《安全

管理》、《储运管理》和《责任制》，绘制《合作社机构分布图》；袁树铭撰写《农业生产资料购销》、《生活资料购销》、《农副产品购销》、《废旧物资购销》、《扶植农村商品生产》、《商办工业》和《附记》；张本善(特约)撰写《物价管理》；胡坤炎(特约)撰写《财务管理》。初稿完成后，桃源一中教师吴吉圣修改了部分志稿。

本志编纂工作由县志办公室担任。县志编纂周燕飞审阅修改全部原稿。县志常务副总纂宋忠雄全面审阅修改定稿。

本志资料来自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图书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档案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省供销社史志办、湖南省总工会档案室、常德地区档案馆、常德市图书馆、常德地区供销社史志办、桃源县档案馆、桃源县文化馆、桃源县计委、桃源县统计局、桃源县物价局、桃源县农业局、桃源县商业局、桃源县工商局、桃源县交通局、桃源县经委和知史者书面记述以及有关部门史料，均已单独制卡存档，文中一般不注出处。参与收集资料人员除编写人员外，还有赵谷初、刘正山、康之德、袁昌鸿、杨方桂、龚玉银、胡春生、姚炳亚、杨秀媛、冯宗凡、王志军、李明芳等人。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市供销社史志办和县

联社监事会、联合工会、各股室、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基层供销社以及县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志误漏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1989年10月

概 述

桃源县的合作事业始于1933年。是年，桃源县政府设置合作指导员。

1934年，桃源县协力制造生产有限责任合作社成立。此后，逐年发展，到1941年，先后成立生产、信用、消费、运销各类合作社104个，其中以信用社为多。1942年，开始按行政区划建立乡、保合作社，到1947年底止，全县共建成177个合作社，其中乡社11个、保社144个、专营社22个。这些合作社绝大多数为官绅所操纵利用，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1947年，漆河乡乡长、国民党区分部书记胡立大，将漆河乡合作社改名为素芳南货号，把合作社财产全部攫为己有。1949年7月，随着政权更新，合作社组织全部瓦解。

1950年，在中共桃源县委、桃源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城关、陬市工人消费合作社成立。1951年，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合作事业的领导，设立县合

作指导科。随即派干部下乡，帮助农民组建供销合作社。同年6月，桃源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深水港供销合作社成立。同月，县合作总社成立，统管供销、消费、手工业三种类型的合作社。到1951年底，全县建成合作社17个，其中供销社14个，消费社3个，共有社员71577人。1952年，合作事业持续发展，年底全县合作社增加到26个。1953年，对合作社进行整顿。结合整顿工作，将以集镇建社改为按行政区建社，全县按集镇所建的22个合作社并建为18个区供销合作社。1954年，县、区、乡各级合作社统一改名为供销合作社（简称供销社、下同）。是年，兑现社员股金分红。

1958~1975年，县供销社机构时而撤销，时而恢复；区供销社时而改名为商店、公社供销部、办事处，时而又得到恢复；其经济性质，时而国营，时而集体，几经周折。

1976~1982年，合作社组织虽已恢复，但其经济性质仍是名为集体所有，实为全民所有。合作社社员虽有其名，但无其实，与非社员无任何区别。

1983年，供销社实行体制改革，改“官”办为“民”办，恢复集体所有制。是年，县供销社改成联合社，基层供销社全面开展清股、扩股工作，并实行股金保息分红。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自此，供销社又以群众性的

集体经济组织屹立于社会。

桃源县供销社作为桃源农村商业的支柱，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农村经济、支援农业生产和保障供给等方面起着巨大作用。在桃源县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营、农民贸易五种经济成分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合作社经济所占比重，1951年仅为1.2%；1954年上升到41.32%，成为桃源县举足轻重的商业企业；1978年进一步上升到56.9%，这一年，桃源县的社会商品零售额在湖南省104个市县中名列第七名，在常德地区10个县、市中名列第一名。1979年，在桃源县国营、合作社、集体、私营四种经济成分的商业零售额中，合作社经济所占比重为64%。1988年，合作社经济所占比重回落到41.3%。

1951~1953年，合作社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本社社员。凭社员购货卡优惠供应社员所需要的粮食、食油、食盐、煤油、肥皂、布匹等生活必需品，以减轻私商的中间剥削。合作社还积极组织农业生产所需要的人粪、饼肥等生产资料，并优先供应给自己的社员。同时，为农民滞销的桐油、土布、蛋品、土纸等农副产品寻找销路。对稻谷、棉花等主要农副产品，合作社代国家大力收购。

1953年11月，供销社根据自身力量和社会需要，零售业务由只向社员销售转向为全社会敞开销

售。

1954年，中共桃源县委委派18名区委财经委员，或相当于这一级的国家干部担任区供销社主任。是年，县供销社把为农业生产服务提到各项工作的首位，成立生产资料办公室，并抽出35名干部下乡，帮助扩大石灰生产。全县供销系统共组织兴建石灰窑、棚117个，生产石灰7390吨。同时，为加强茶叶收购工作的领导，供销社牵头，联合有关部门成立茶叶办公室。是年，全县收购茶叶554.3吨，比1950年增加1.75倍。

1955年，县供销社成立生产资料经理部，重点负责石灰、饼肥、化肥的组织供应工作。同年10月，供销、航运、保险等部门联合成立运灰委员会，由供销社牵头，负责石灰调运。并在大淤溪、九溪两地设石灰转运站。是年供应石灰4068吨，供应量比前几年有很大增长。自此，供销社的工作日程基本形成规律：每年冬季即着手翌年的生产资料供应准备工作，组织石灰生产，收购中小农具原材料及组织加工成品，调运储备化肥等。春节过后，供销社紧急行动，集中人力、财力投入农业生产资料购销活动，不失时机地把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资供应到农民手里。

1956年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强，是年供应石灰22300吨，为上年供应量的5.5倍；供应